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要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

分析，制定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